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4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乃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玖佰捌拾玖萬捌仟捌佰肆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請求將來給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。惟該法條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準此，債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返還機庫之日止，按日給付違約金新臺幣81,745元，此部分聲明，其中於本裁定作成之日(民國110年8月16日)前之部分，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於本裁定作成之日後之請求，屬於將來給付請求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開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